

为解决建设项目评估评审耗时长、收费多等问题，进一步营造良好投资环境，近日，宁夏银川市对建设项目评估评审事项进行整合，实施“多评合一”。

“多评合一”适用于银川市权限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初期阶段所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水土保持方案等 10 项评估评审事项。项目受理后，建设单位自主选定符合要求的中介评价机构，在法律框架内尽可能把多个评价报告合编为一个，一次性编制完成，由专家一次性评审，达到“多评合一”效果。

同时，银川市还将在“多评合一”基础上，对功能规划明确的区域、产业园区的相关评估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建设单位在这些区域内投资建设时，除法律法规规定需单独进行评估的项目外，不再单独进行评估，从而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

为保障“多评合一”实施效果 银川市将采取相应措施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云报告?reportId=11_5757

